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12



中信诚
ZHONGXINCHENG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响应函	57
二、报价一览表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2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4
五、响应方案	65
六、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66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附件 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12

三、**项目预算金额：**12811.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采用焚烧发电处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5. 服务要求：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满足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排放要求。
6. 服务标准：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河南省相关标准执行；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五、拟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唯一供应商名称：
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E0LG3B）；
2. 唯一供应商地址：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 CBD 国贸中心爱克首府 58 栋 1 单元二十层 2006、2007、2008、2009、2010。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八、协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九、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十、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协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协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

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 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协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协商将被拒绝。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西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90128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财政局

地址：驻马店市金雀路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1082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 B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项目预算金额 12811.00 万元，服务内容主要采用焚烧发电方式，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服务范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

三、技术工艺：炉排炉焚烧发电技术工艺。

四、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河南省相关标准执行。

五、技术要求：

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第五条技术要求外，还需具有：

1. 高效性：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技术应具备高效处理能力，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按时完成中心城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任务，确保城市环境的卫生和安全。

2. 环保性：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达标排放。

3. 稳定性：处理设备和技术应具备稳定的运行性能，能够适应不同垃圾组成和变化的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4. 综合利用：处理技术要求能够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的物质，并减少对原料的需求。

六、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付款方式	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 100%与绩效考核挂钩，按照合同期内实际垃圾处理量乘以成交单价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为每月支付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的 90%，每月剩余的 10%费用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服务要求	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满足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排放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西段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6-2390128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 B 座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3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采用焚烧发电处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驻马店市中

		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
10	协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	编制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zmdtf”。 2. 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16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 2 名代表进入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2811.00 万元。参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92 号文件精神，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采购控制单价暂定为：65 元/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暂定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

18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协商报价及费用	协商报价及费用： 1. 本次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投标总价”，并在“备注”栏内填写“单价报价（×××元/吨）”。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 2800.00 元。
20	付款方式	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 100%与绩效考核挂钩，按照合同期内实际垃圾处理量乘以成交单价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为每月支付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的 90%，每月剩余的 10%费用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21	协商程序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标的资料进行评审，参照近五年周边地市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说明，通过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该项目服务单价，并对协商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报告。
22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协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协商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协商者，登录“驻

	马 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协商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协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ggzy.zhumadi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	--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5、开标: (1)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 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	--	---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视为自动放弃其。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定义

1. 采购人：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参与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费用

供应商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应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保密

1.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内容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须在协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交易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进行公示，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标的运行成本和近五年周边地市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提供服务等情况说明。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方案

(6) 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4. 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 响应报价

5.1 所有协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5.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6. 响应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响应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7.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协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7.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7.4 供应商须具有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7.5 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

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7.1-7.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协商所用资格审查材料（7.1-7.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五、评审程序

1. 供应商代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手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 2 名代表进入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该小组负责评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通过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和相关合同条款。

3. 评审原则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完成后，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价格计算错误的除外。

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4.1 协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价格构成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协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4.2.1 资格性检查。协商小组根据标段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第六项所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采购文件第三章 7.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协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2.2 符合性检查。协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协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技术要求的。

(4)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协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文件。协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协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协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6. 协商

27.1 拟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进入本次协商程序。

27.2 本次协商进行 2 轮次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 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协商小组, 协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本次协商由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 协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7.1 凡与本次协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协商中的有关资料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7.2 在协商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参加协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协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特许经营权	供应商须具有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信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第三条“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款载明的控制价（预算金额）。
		响应范围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7 项规定
		服务期限及地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8 项规定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规定
		协商程序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1 项规定

8. 响应程序

(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和服务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协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协商废止的权利

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协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其取消成交资格。

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 1 条 术语定义·····	2
第 2 条 说 明·····	3
第 3 条 预算总金额·····	3
第 4 条 服务内容·····	3
第 5 条 服务期限·····	3
第 6 条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3
第 7 条 垃圾供应的准备·····	3
第 8 条 承诺和保证·····	4
第 9 条 垃圾供应·····	4
第 10 条 垃圾的处理·····	5
第 11 条 验收·····	5
第 12 条 违约赔偿·····	5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6
第 14 条 修改与补充合同·····	6
第 15 条 本合同的生效·····	6
第 16 条 其他·····	6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 服务费项目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12

甲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有限公司

为有效解决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问题，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48号文件精神，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采用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有限公司负责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术语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用词及语句具有如下含义：

地磅站：指××××××有限公司焚烧厂用于计量垃圾数量的设施。

生活垃圾：指城乡生活垃圾。

可接受垃圾：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规范执行。指混合生活垃圾；或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以及其他生化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固态残余组分。不包括电子废弃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

垃圾交付点：指位于××××××有限公司焚烧厂指定的垃圾交付设施。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运营月度：营运年度内每一个自然月为完整的运营月度。但正式付费日起至该月的月末不足为一个完整自然月的也算一个运营月度。

计划停运：指按照计划进行的正常维修与维护导致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设施的停止运营。

结算数量：指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甲方交付给××××××有限公司焚烧

厂处理的垃圾的数量。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指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处理一吨垃圾，甲方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第 2 条 说 明

在本合同中：

- (1) 标题仅为方便而用，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2)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指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3)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双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双方。
- (4)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义务诚信履约。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指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 (6) 若某要求付款的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应视下一工作日为要求付款的日期。
- (7)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均应视为附带有“但不限于此”的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8) “垃圾”一词在任何时候均应视为“可接受垃圾”，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 3 条 预算总金额

12811.00 万元。

第 4 条 服务内容

采用焚烧发电处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生活垃圾。

第 5 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 6 条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 100%与绩效考核挂钩，按照合同期内实际垃圾处理量按月进行支付，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具体为每月支付应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的 90%，每月剩余的 10%费用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 7 条 垃圾供应的准备

乙方提前 3 日告知甲方接受生活垃圾的时间，由甲方开展垃圾供应准备工作。

第 8 条 承诺和保证

8.1 甲方承诺

8.1.1 甲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按本合同约定：

- (1) 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 (2) 及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8.1.2 甲方有权签署、履行本合同，并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充分授权。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承诺

8.2.1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

- (1) 垃圾处理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垃圾处理环保质量不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 (2) 确保焚烧厂设施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年运营时间不低于 8000 小时。

第 9 条 垃圾供应

9.1 垃圾供应数量

9.1.1 垃圾供应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及乡镇的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全部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垃圾量以实际过磅计量为准。

9.1.2 垃圾计量

双方同意计量地磅必须经过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并效验合格，对上报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对垃圾处理计量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垃圾计量数据进行监管，计量记录单据应由双方各自负责保存。

9.1.3 计量器具管理。

(1) 甲方和乙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六个月联合对计量器具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处置单位承担。

(2) 双方有权随时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3) 双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

如果对检查、测试有争议的，由驻马店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4) 若发现计量器具不准确，计量器具产权单位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费用。在维修、更换、检查和测试期间，双方应确保计量工作正常顺利进行。

(5) 本项目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生活垃圾质量

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规范执行。指混合生活垃圾；或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以及其他生化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固态残余组分。不包括电子废弃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如果甲方提供垃圾包括上述不可接受垃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 10 条 垃圾的处理

10.1 垃圾处理过程的环境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10.2 垃圾处理质量

乙方的垃圾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并完全满足本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运营和维护技术规范的技术参数与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应稳定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 11 条 验收

验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排放指标达标。

第 12 条 违约赔偿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保证生活垃圾供应，在乙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赔偿。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保证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能够得到及时焚烧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不力，造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堆积污染环境，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提交诉讼以后，至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友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在此期间，若一方拒绝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则该等行为视同违约。其他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 14 条 修改与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部分，以补充或者修正的内容为准。

第 15 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6 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会议纪要

（2023）48号

2023年12月6日，市长李跃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市政府领导李建超、张威、孙继伟、王钦胜、宋庆林、杨大群、李全喜及市政府秘书长谢彦涛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东征、市政协副主席聂勇应邀列席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纪要如下：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对新征程上海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既对上海发展作出新的战略擘画，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各地各行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定向领航，对推进现代化驻马店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

— 1 —

会，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一）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企业主体作用、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作用，在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技术合同成交额、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育、金融服务科技等方面重点发力，为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提供坚实支撑。**（二）要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大力实施深化改革开放战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高质量开展“放管服效”等重点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要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用好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国家战略，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提升我市开放水平。**（三）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在城市规划和执行上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要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积极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学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我市基层治理体系，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四）要扎实做好文化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注重传承城市文脉，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不断提升市民

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五）要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要把主题教育同抓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着力抓好全年收官冲刺、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二、听取《关于表彰驻马店市第三届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的决定》起草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市公安局的汇报意见。**会议决定，（一）**由市公安局负责，根据会议研究的意见，对《决定》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二）**由副市长王钦胜牵头，市公安局负责，依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进一步细化完善我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认定标准和要求，优化评选程序。**（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和弘扬见义勇为正能量，营造全社会见义勇为、见义众为、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四）**市公安、人社、财政等部门和当地政府要加强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的跟踪服务，给予关心关爱，落实政策措施，积极帮助其解决后顾之忧。

三、研究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善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手续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市城管局的汇报意见。**会议决定，（一）**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市中心城区2023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政府采购。**（二）**由市城管局负责，严格落实政府采

购规定和程序，抓紧完善支付手续。**（三）**在国家政策调整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进行政府采购，按要求支付处理费。

四、听取《驻马店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起草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市城管局的汇报意见。**会议决定**，由市城管局负责，根据会议研究的意见，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会议要求**，**（一）要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事关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还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开展专项行动非常及时、很有必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认真开展。

（二）要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要求，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为重点，澄清隐患底子，精准施策，整改提升。要抓实项目，加快数据库、监测系统等软硬件建设，确保建设到位、安全运行。**（三）要齐抓共管**。市城管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市发改、住建、交通、应急、大数据等行业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四）要做好当前**。近期，我市将迎来寒潮和雨雪冰冻天气，市城管、住建、园林、林业等部门和各县区要积极应对，加强预警预报、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做好市政设施检修、应急物资储备、水电气暖保供、道路除雪保通、林木防护等工作，确保安全度冬。

五、研究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汇报意见。**会议强调，**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省之要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党中央高度重视，我市是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肩负着保护耕地和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严防死守耕地红线。**（二）要加强耕地保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全省城市工作暨土地保护利用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用途管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三）要提升耕地质量。**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加快高标准农田和示范区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地力水平。**（四）要做到争先进位。**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河南省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河南省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对标补短，打造亮点，确保我市在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六、听取《驻马店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汇报

— 5 —

会议原则同意市民政局的汇报意见。**会议要求**，由市民政局负责，根据会议研究的意见，对《实施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大力推进适老化改造，加快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驻马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起草情况汇报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工作责任制的通知》有关精神，以会代训形式，对市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工作责任制规定和市级任务清单 27 项具体任务进行了培训。

会议原则同意市市场监管局的汇报意见。**会议决定**，由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会议研究的意见，对《驻马店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重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要严格落实。**各级各部

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包保工作责任制，加强包保干部学习培训，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市食安办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大明查暗访、调研督导力度，严格公正考核，确保各项责任和工作落实到位。**（三）要加强宣传。**市食安办要牵好头，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和示范城市创建的宣传引导，持续营造人人参与创建、人人抓好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八、听取《河南省科协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九大产业集群”科技赋能战略合作协议》起草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市科协的汇报意见。**会议决定**，由副市长孙继伟牵头，市科协负责，根据会议研究的意见，对《协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组织签订。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92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92号

2020年6月18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金冬江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北京首创投资环境有限公司新提出的关于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有关问题,市政府副市长贾迎战出席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彦涛,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主要和有关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城管局有关情况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是原则同意处理工艺和规模调整,工程处理规模1800吨/日,其中原来的4×300吨/日热解气化工艺(预留一条1×300吨/日热解气化工艺)调整为2×300吨/日热解气化系统工艺+2×60吨/日炉排炉工艺(预留一条1×300吨/日热解气化工艺,根据项目实际处理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的汽轮发电机组由2×12MW凝汽式汽轮机组调整为1×12MW+1×30MW凝汽式汽轮发电

— 1 —

机组。项目公司要尽快按程序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立项、PPP 项目等相关手续的变更。

二是目前全省执行的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第 33 条要求，排放标准明显提高，造成垃圾焚烧处理成本增加，因此，原则同意该项目自试运营之日起，根据该项目 PPP 项目公司申请，经专家论证通过，依法依规启动调价机制，参考本地及省内外最近的城市垃圾焚烧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暂按 65 元/吨进行调整。

三是驻马店市区、确山县垃圾处理目前都需要该项目建成后处理，原则同意在高新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项目建成之前，暂将确山县、高新区、驿城区香山办事处、水屯镇、胡庙镇、蚁蜂镇、朱古洞乡、汝南罗店镇，纳入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服务范围。高新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项目建成之后，服务范围按照 2019 年 12 月 4 日，驻马店市政府在给省发改委《关于明确驻马店市中心城区两个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服务范围有关情况的函》要求执行。

四是针对以上意见，要求北京首创投资环境有限公司及时向北京首创集团汇报，并抓紧向北京国资委申请备案。

五是要求北京首创投资环境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底前依法依规按程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日处理 600 吨热解气化生活垃圾焚烧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营，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日处理 1800 吨生活垃圾焚烧系统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营。

与会人员：

金冬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贾迎战 市政府副市长
谢彦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新科 市城管局局长
李瑞红 市财政局局长
张卫东 市司法局局长
罗宇威 市发改委主任
王文斌 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郭 帅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新刚 市司法局科长
马文志 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主任
高亚辉 市城管局科科长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成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成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监督和监管工作，根据《驻马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监管考核办法》和《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PPP项目合同》约定，经市城管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PPP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杨松涛

副组长：马文志

组 员：王锐 张东山 陈攀 徐红军 刘松林 井艳

张志国 洪磊（市城管局特约监督员）

二、工作职责

按照《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PPP项目合同》约定，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费的支付依据之一。确保费用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从而达到以效付费的目的。

三、考核内容和形式

(一) 日常监督管理

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包括生活垃圾日进厂量数据的汇总和核对工作；采用专用皮卡车对生活垃圾计量磅产生数据进行不定时比对；现场生产运营是否正常；各项排放指标是否达标等(附件1)。为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二) 月度绩效考核

月度考核采用运营方自查自评和考核领导小组现场考核方式进行。每月5日前由考核领导小组对上月绩效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考核。结合运营单位月度自查自评报告，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按照月度监管考评表(附件2)进行打分，得分情况作为考核月份费用支付和年度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 年度绩效考核

年度绩效考核一般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实施，也可由考核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专业绩效考核机构组织对项目当年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同时邀请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十九纪检监察组进行全程监督指导。

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考核采用运营方年度自查自评和考核领导小组现场考核方式进行。每年1月底前由考核领导小组对运营方上年度绩效运营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运营单位年度自查自评报告，进行全面考核，按照年度监管考评表(附件3)进行打分，

得分情况作为年度运营绩效考核结果。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支付与绩效考核结果严格挂钩，按一定比例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确保费用支付与考核结果一致。最终实现“按效付费”。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驻财效〔2024〕6号）和参照《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驻财效〔2023〕16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考评结果为优的，支付合同额的100%；考评结果为良的，支付合同额的90%；考评结果为中的，支付合同额的80%；考评结果为差的，支付合同额的70%”。根据《驻马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利用 PPP 项目合同》第二十章第二款第四条规定：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甲方除有权根据约定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分数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如项目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并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

四、职责分工

（一）组长职责

负责整个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的全面工作，确保绩效考核工作

的顺利进行。

(二) 副组长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组织进行现场考核，主持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处理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考核领导小组按计划开展工作。

(三) 组员职责

按照考核工作要求，根据科室分管任务，具体执行绩效考核工作；

参与现场考核和打分，如实记录考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收集和整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为考核提供依据；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评报告与现场考核情况进行比对及各项数据核实；

负责形成考核报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财务程序和考核成绩支付相应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负责所有考核文件的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监管考核表、年度考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存档工作，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为今后财务、审计等工作提供佐证材料。



附件一

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进场计量日常监管情况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运营方签字	
备 注	

附件二

驻马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月度考评表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请在选项打√
计量管理	计量系统运行是否稳定			是 () 否 ()
	计量磅是否校验	校验时间		是 () 否 ()
		校验单位		是 () 否 ()
		校验精准度		是 () 否 ()
	垃圾计量应急预案和措施是否健全			是 () 否 ()
	垃圾计量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无误			是 () 否 ()
	台账是否健全			是 () 否 ()
运行管理	各类规章制度建设是否落实有效			是 () 否 ()
	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是 () 否 ()
	台账是否完整规范			是 () 否 ()

	各类设备是否定期维护及检验	是 () 否 ()
	卸料大厅是否设立安全引导员	是 () 否 ()
	卸料大厅安全设施是否完整无损	是 () 否 ()
	卸料安全措施是否齐全	是 () 否 ()
	垃圾运输车辆进场倾倒是否规范有序	是 () 否 ()
环境保护	按照环保部门规定，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实时监测	是 () 否 ()
	排放指标是否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是 () 否 ()
	厂区环境是否整洁，设施是否完好	是 () 否 ()
安全管理	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全落实	是 () 否 ()
	是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是否到位	是 () 否 ()
	厂内安全标识标志是否规范，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是 () 否 ()
	当月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是 () 否 ()
信息公开与社会责任	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是否公示，是否接受公众监督	是 () 否 ()
	是否配合做好调研、考察、观摩等工作	是 () 否 ()

附件三

驻马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记录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1	计量管理	17	3	规范接纳	(1)规范接纳生活垃圾,得3分;违规接纳非调度时间、范围以及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非生活垃圾,不得分。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特殊垃圾及应急处理其他垃圾并报主管部门认可的情况除外			
			10	有效计量	(1)垃圾计量系统(包括入厂、垃圾吊等垃圾计量,下同)不能稳定运行或无故障应急预案的,扣3分。 (2)垃圾计量系统故障未及时按照故障应急预案处理,或者不能及时修复故障影响正常计量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3)入厂垃圾计量数据、垃圾来源、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厂信息等台账不健全,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未按时向监管机构提交进厂垃圾量,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擅自修改垃圾计量系统导致数据不实的;或者上报数据存在漏报、瞒报、误报的,此大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并结合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4	计量校准	(1)未按计划进行计量系统检定校核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本项不得分。 (2)计量系统维护制度不健全、未按时开展维护维修扣1分。	原则上入厂计量设备划检定校准不少于半年一次,垃圾吊计量设备校准不少于一季度一次。查验检测报告、维护制度及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记录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2	运行管理	18	2	生产计划及实施	(1)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报监管方同意后按计划有序实施，得2分。 (2)有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计划，但未按计划有序实施，扣1分。 (3)无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不得分。	现场检查			
			2	卸料大厅与垃圾仓	(1)卸料大厅未建立保洁制度或执行不到位，地面渗沥液存积、腐蚀、渗水，每次扣0.5分。 (2)卸料平台与垃圾仓未设隔离装置，扣1分。 (3)卸料大厅缺少警示牌，防火、事故照明，卸料门前缺少防撞、防坠落、事故报警等安全措施的，每项扣0.5分。 (4)垃圾仓不能维持负压运行的，扣2分；垃圾仓事故消防、通风、照明等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5)垃圾仓渗沥液导排不畅，根据积水情况酌情扣1—5分。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2	垃圾吊	(1)垃圾吊控制室异味明显、观察窗脏、视线差，每项扣1分。 (2)无检查、维护和保养制度或未按照制度执行；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的，此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查相关制度、人员资质证明、设备校验记录、运行台账，故障记录。			
			2	入炉垃圾管理	(1)分区堆放和混合等操作规程和程序不健全，扣2分。 (2)现场观察垃圾匀化效果不好，扣3分。				
			3	焚烧炉管理	(1)无运行规程、管理制度、运行记录，未按规定巡检，此项不得分。 (2)发生缺水、满水，超温、超压和低温运行记录，不得分； (3)正常运行时炉膛上断面平均温度均在850℃以上，烟气在不低于850℃条件下滞留时间不低于2秒，瞬时温度或停留时间不达标，每次扣0.5分。 (4)一年内停炉启炉次数不得大于4次，每多一次扣0.5分。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3	焚烧效果	(1) 炉渣热灼减率每天至少检测 1 次,最大不得超过5%,各焚烧线分别检测。检测少 1 次扣 1 分;检测结果出现大于5%的数据每次扣 0.2 分。 (2) 出渣系统故障未及时修复影响出渣的,扣 1 分。 (3) 炉渣运输过程有抛洒现象,渣库地面有油污、杂物、积水,每项扣 1 分。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2	仪表设备	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2	台账管理	(1) 运行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2 分。 (2) 运行台账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账不得分。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3	环境保护	20	1	厂区环境	厂区环境整洁,设施完好、标示明确				
			1	恶臭控制	厂区内感到明显臭味,每处扣 0.5 分。	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卸料处、垃圾仓、垃圾吊、渗沥液处理设施周边。			
			2	定期监测	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制定监测计划并积极实施的,得2 分;未按计划实施监测的,每项次扣 0.5 分。				

5	烟气处理	(1) 全年CO 浓度、颗粒物、HCL、硫化物、氮化物等烟气污染物浓度每 1 次没达到排放限值，扣0.2 分。 (2) 年二噁英每年至少检测 1 次，未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不合规，结果不达标，均不得分。 (3) 石灰浆浓度及投入量达不到运行要求，扣 3 分；有跑、冒石灰浆石灰粉现象，扣 1 分。 (4) 喷入活性炭量明显不足，及输送、储存系统无防火、防爆明显标志及应急措施，不得分。 (5) 烟气净化系统投入运行率达不到 100%，不得分。 (6) 除尘器非正常停运超过 24h；除尘效率达不到环保排放要求，均不得分；发生运行事故，按事故严重性扣 2~10 分。	年内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每次扣 5 分，扣分如超过本项总分从该大项中继续扣除；年内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本大项不得分。			
4	飞灰处理	(1) 未进行厂内飞灰稳定化处理或处理不达标，不得分。 (2) 储存、运输及排放设施不完善，扣 5 分。 (3) 运输过程有抛洒现象，每次扣 1 分。 (4) 飞灰处理车间环境污染严重，按不同程度扣 1-5 分。	现场检查结合平时检查情况。			
5	渗沥液处理	(1) 存在设备腐蚀、渗漏，每项扣 1 分；安全文明生产极差或存在危及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无沼气处理设施，均不得分。 (2) 排放水质每 1 项次没有达标排放的扣2 分。 (3) 按环评规定由厂内处理而未设处理设施，扣 5 分。 (4) 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设备缺失、数据失实的，每项扣 1 分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2	运行管理系统建设	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以及年度、月度运行分析报告，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年度、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应急预案等			

4	安全管理	15	5	安全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主体责任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制度不完善扣 1 分,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扣 3 分,台账不完善或者纪录不及时、全面、准确每项扣 1 分; (3)没有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的,每人次扣 0.5 分。 (4)未实行两票三制扣 2 分,实行两票三制但记录资料不够规范、齐全扣 1 分	年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5 分,扣分如超过本项总分从该大项中继续扣除;年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本大项不得分。			
			5	设备维护	(1)厂内安全标识标示规范,安全设施有效。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 (2)锅炉受热面、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垃圾抓斗及行车等特种设备定期检测维护。未按规定检测维护每项次扣 1 分。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5	应急预案和培训演练	(1)无应急预案扣 2 分, (2)应急预案未到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扣 1 分 (3)遇突发事件应 10 分钟内向监管机构电话报告,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48h 内提交书面报告。未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扣 2 分。 (4)未进行安全培训或应急演练(含消防)扣 5 分;少一次扣 1 分;安全培训或应急演练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	原则上每年应进行 4 次及以上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5	信息公开与社会责任	10	4	公众监督	(1)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视情况扣 1-3 分;48h 内未处理投诉和曝光的扣 2 分。 (2)自觉履行项目合同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 2 分;受政府管理部门处罚或者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	扣分如超过本项总分从该大项中继续扣除。			

			4	信息报送	(1)生产及其他重大事项应于当日内上报监管部门,迟报、漏报、误报每次扣 1 分。 (2)按照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各类台账资料 及信息、报道,配合做好调研、考察、观摩等工作。否则每次扣 2 分。 (3)对于监管机构提出的整改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每整改事项扣 3 分。	扣分如超过本项总分 从该大项中继续扣除。			
			2	信息公示	(1)厂外显著位置应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进行实时公示。未设置电子屏或电子屏长时间无法使用的扣 1 分;未及时做好数据公示每次扣 1 分。 (2)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 1 分	扣分如超过本项总分 从该大项中继续扣除。			
6	平时考核	20	20	月度绩效考核	根据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情况计算本项得分:年内月度绩效考核平均得分*0.2				
考核意见:									
考核小组组长: 考核小组副组长: 组员:					运营费:(签字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方案
- 六、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采购文件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吨，小写：_____元/吨的报价，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包括：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格式”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二）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期完成任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6. 一旦我方成交，保证若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成交，赔偿采购单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单位可对我方企业提供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我方不具备条件，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8.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报价（元/吨）	大 写：_____元/吨 小 写：¥_____元/吨
投标总价（元）	大 写：_____元 小 写：¥_____元
响应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其他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投标总价”，并在“备注”栏内填写“单价报价（×××元/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价格构成明细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2 周边地市同类项目中标合同价格一览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3 供应商提供服务说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六、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协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